

股票代码：002541

股票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## 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扩建公司生产基地。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长丰县国土资源局（以下简称“长丰县国土局”），以挂牌方式出让的长丰县招拍挂地块XT2017-19-1号和XT2017-19-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子公司签订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议案》，授权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次竞得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竞拍土地基本情况

- 1、出让土地编号：XT2017-19-1号和XT2017-19-2号
- 2、土地出让人：长丰县国土资源局
- 3、出让宗地位置：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
- 4、出让宗地面积：XT2017-19-1、XT2017-19-2号地块合计236.22亩（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；
- 5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- 6、出让年限：50年
- 7、成交价格：XT2017-19-1、XT2017-19-2号地块合计人民币25,038,843.00元。

#### 三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，将用于公司新建生产线，有利于加快提升公司现有产能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用地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，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风险提示：**土地的取得尚需完成签订土地出让合同、交纳土地款及办理土地证等相关工作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董事会授权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与长丰县国土资源局签订相关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